

附件二：

国家核安全局

秦山第二核电厂四号机组首次装料批准书

国核安证字第 1204 号

项 目：秦山第二核电厂四号机组

持证单位：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杨兰和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何小剑

秦山第二核电厂四号机组在试运行工作中必须遵守的首次装料批准书条件：

一、核电站首次装料是运行的开始。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秦山第二核电厂四号机组的营运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对相应机组的核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二、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在秦山第二核电厂四号机组在试运行中必须履行在秦山第二核电厂四号机组《首次装料申请书》和《秦山核电二期扩建工程最终安全分析

报告》等附件以及审评过程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如需修改这些承诺，须事先提出申请并进行必要的论证，经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经审评认可的质量保证大纲，并严格执行质量保证程序，监督参与上述活动单位的质保活动，定期地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当组织机构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改质量保证大纲，并报国家核安全局审评认可。

四、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每年对联合持照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国家核安全局。

五、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秦山第二核电厂四号机组营运单位成员和试运行管理者，应以安全的方式运行核电厂，切实履行有关管理委托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核电厂承担安全运行责任。

六、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对运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熟知并遵守《技术规格书》中所规定的运行限值和条件。任何对《技术规格书》内容的修改必须经过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准。

七、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及时如实地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机组的安全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认真执行《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

八、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必须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秦

山第二核电厂三、四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装料阶段）的批复》（环审〔2010〕145号）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组织落实。

九、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定期对《最终安全分析报告》、《应急计划》等进行修改，以反映相应核电站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最新状态，并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十、如果厂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较大变化、已影响原评价的适用性时，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报告国家核安全局，并论证其对秦山第二核电厂安全的影响。

十一、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完成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的改进行动管理要求，并跟踪国内外对日本福岛核事故的研究进展和提高核安全水平的措施，结合秦山第二核电厂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提高安全水平。

十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6月底前提交严重事故管理导则，同时完成相关设备的可用性论证报告。

十三、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在2012年9月底前，针对安全壳地坑滤网，提供化学效应分析和下游分析分析报告。

十四、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应在四号机组首次换料大修中对四号机组反应堆压力容器堆焊层夹渣缺陷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制定后续的检查计划，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批。

十五、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作为秦山第二核电厂四号机组产权所有者和营运单位成员，应当承担除由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

司承担的核安全责任之外的核安全全面责任。

十六、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应切实履行《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国函〔2007〕64号）的要求。

十七、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应为秦山第二核电厂四号机组试运行提供所需的资源和支持，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运行、紧急情况处理、应急准备、更新改造、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处理、退役准备、与核电厂安全运行相关的配套设施与资产的维护及更新等方面。

十八、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应当做出适当的财务保障安排，以确保发生核事故损害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必须购买足以履行其责任限额的保险，并将每年续保凭证报国家核安全局备案。